

#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 2022 年激励计划）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（一）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除 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、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“D”及 2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降职本次不得归属外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3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 787.05 万股。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除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、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“D”以及 1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降职本次不得归属外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06

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0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 119.718 万股。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5月29日